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使用通(資)訊產品管理要點

104年9月11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9月18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年1月2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年1月7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第二條、 目的：為避免學生濫用通訊器材，維護公共團體秩序，以免妨害他人隱私、影響教學和學習成效，及減少人體曝露於電磁波幅射下以維自身安全，藉由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通(資)訊產品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三條、 定義：凡行動電話、平板電腦、ipad、mp3 及遊戲機等設備，具通話、上網、音樂或遊戲功能均屬之。
- 第四條、 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造成對身體傷害，學生應儘量減少使用通(資)訊產品。
 - (二)為維公共團體秩序，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應於上課、早自習、午休、定期評量、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將通(資)訊產品關機。
 - (三)為減少通(資)訊產品因機件故障等問題影響身體安全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四)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拍照及攝影等功能。
- 第五條、 管理原則：
- (一)上課及集會期間，通(資)訊產品均應關機不得使用，有緊急情況狀況時，應向導師會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
 - (二)考試期間，通(資)訊產品一律管制使用，違規則依本校考場規則辦理。
 - (三)學生違規使用通(資)訊產品經巡堂或上課老師查獲，老師可請學生置於講桌台上停止使用，待下課始可領回。違規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七款「上課或集會違反紀律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處份。
 - (四)多次違反規定前項規定且屢勸不聽者，通(資)訊產品由各科主任

或軍訓室教官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違規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十六款「嚴重違反教室或場所使用規定者」予以記過一至二次處份。

(五)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權人到校領回物品，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學校及查獲、保管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六)通(資)訊產品持有人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通(資)訊產品遺失，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有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七)學生使用通(資)訊產品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